「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營建業之案例分析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季亭 會計師

聯絡電話:0987687611/0422606022#899

目錄

- 一、遺產稅法第15條 …… P2
- 二、修法重點1 …… P3-4
- 三、修法重點1之案例分享 …… P5
- 四、遺產稅法第17-1條 ……P6-7
- 五、修法重點2 …… P8
- 六、修法重點2之案例分享 …… P9
- 七、繼承人 ……P10
- 八、應計分 ……P11
- 九、特留分 ……P12
- 十、修法重點3 ……P13
- 十一、修法重點4 ……P14
- 十二、常見申報錯誤……P15-16

遺產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EX: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EX: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EX:媳婦、女婿、繼父、繼母、兄嫂、弟媳、姊夫、妹婿)

修法重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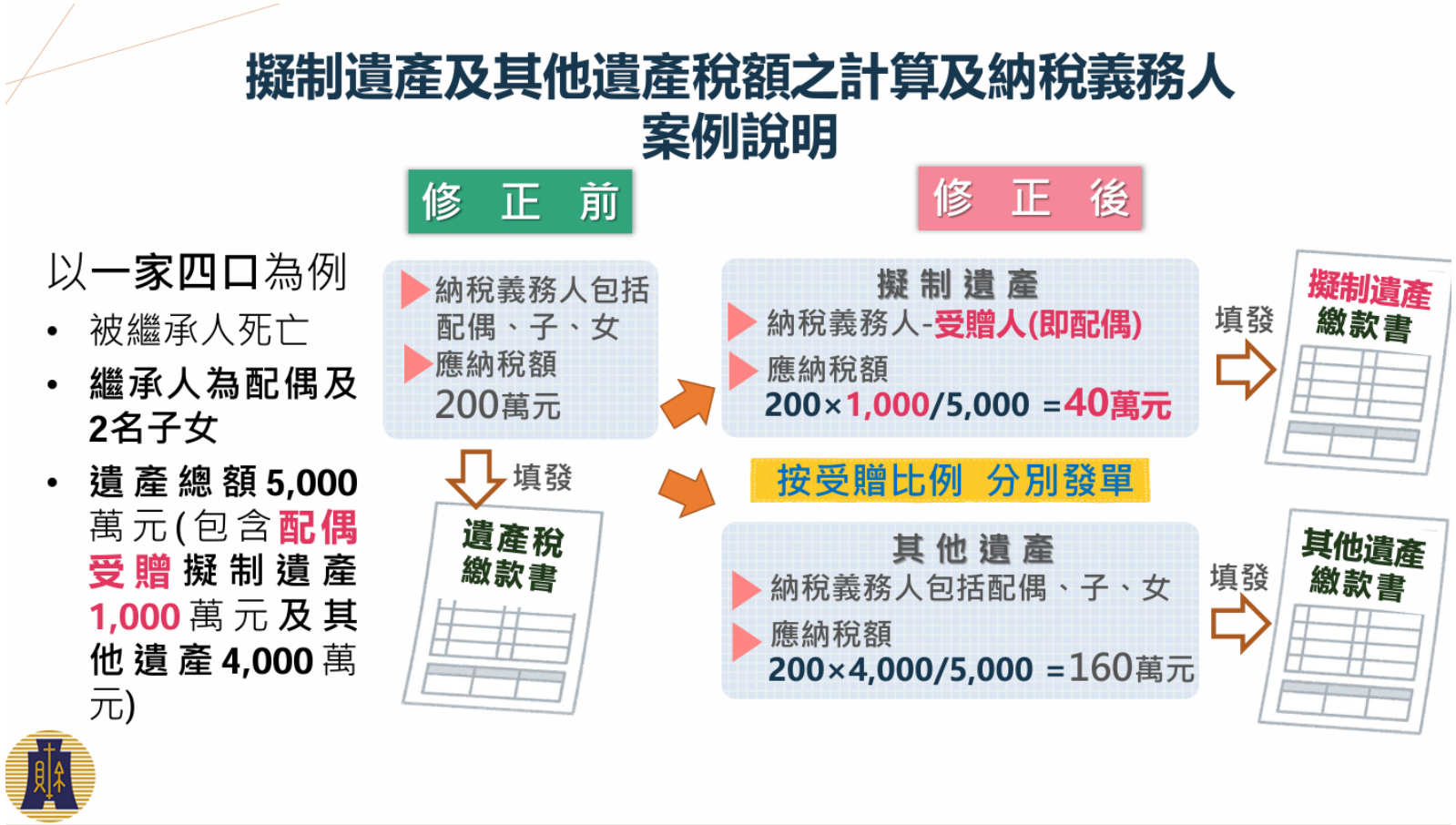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本次修法係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維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財產權及租稅公平，並便利遺贈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及確保稅捐徵起，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因總統尚未公告，故目前只有死亡前2年受贈財產的配偶稅單會分單列示

修法重點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u>各受贈人</u>為納稅義務人





案例:被繼承人為某建設老闆，往生後，遺產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申報金額為0元。

國稅局最後核定漏報境外公司的持股3,200萬、死亡前2年贈與給配偶的現金2,920萬

（中區國稅局:如果本稅有準時繳納，罰款可以打8折）

1. 過程: 口述…

2. 分局、總局案件之區分，口述...

3. 此案件逾申請抵繳階段，遇到憲法法庭於2024年10月28日以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後續如何申請及繳納，口述…

遺產稅法第17-1條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 法定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的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均分，但不含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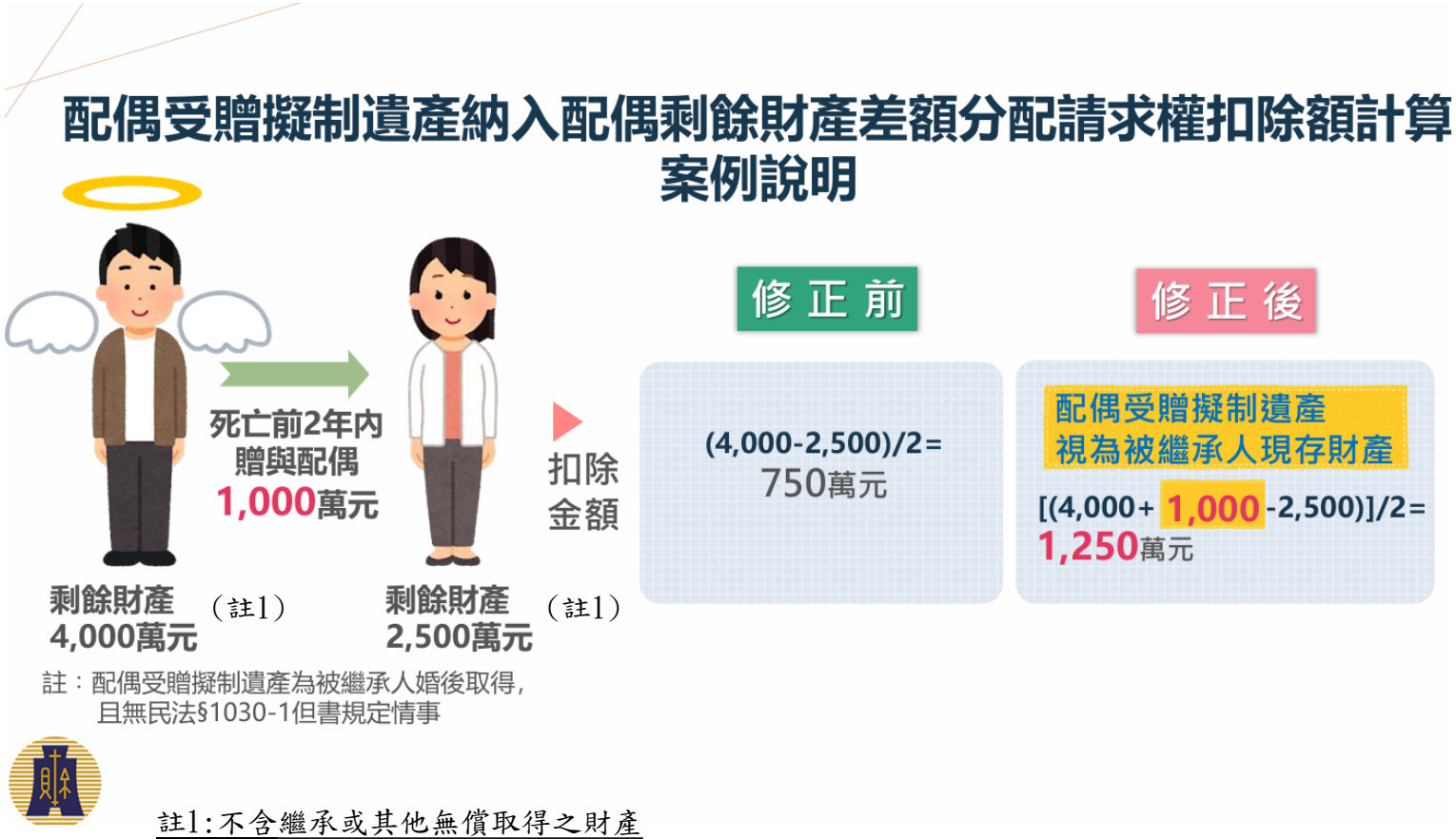
遺產稅法第17-1條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扣除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1條]: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如下：						
項　　目	被繼承人		生存配偶		稽徵機關審核	
1. 財產金額	(A1)		(B1)			
2. 債務金額	(A2)		(B2)			
3. 剩餘財產(1減2)	(A)		(B)			
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A)-(B)/2=	C					
5. 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價值及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財產價值合計	D					
6. 應減除重複扣除金額(E = C ＊ D / A1)	E					
7. 得扣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4減6）	F					

修法重點2:

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



註1:不含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案例:被繼承人為彰化某營造廠股東

1. 過程: 口述…
2. 遺產稅審核過程中，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已經簽約的一塊土地因已簽約出售，需要提早過戶，否則將面臨支付違約金之對策…

繼承人

誰是繼承人？	配偶：當然繼承人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進者為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喪失繼承權者或第一順位繼承人全數拋棄繼承時，此時才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
	第二順位：父母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祖父母

應繼分

★.民法1144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特留分

★. 民法1223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修法重點3:
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繼承人	修法前特留分	修法後特留分
配偶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不變）
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等）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不變）
父母	應繼分 1/2	應繼分 1/2（不變）
祖父母	應繼分 1/3	應繼分 1/3（不變）
兄弟姊妹	應繼分 1/3	**刪除（不再有特留分）**

修法重點4:
分期繳納限制+遺產存款繳稅門檻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預計修法:

刪除遺贈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30萬元以上始可申請分期繳納之限制規定，並增訂繼承人得採多數決(繼承人過半數即應繼分過半數，或應計分逾三分之二)方式以遺產中之存款繳稅，以及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或繳納擬制遺產稅額，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等規定。

常見申報錯誤

★.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購買土地**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
應予列入遺產課稅:

1.賣方角色:土地(公告現值)+債權(截至死亡日止應收未收款項)-債務扣除額(公告現值)

2.買方角色:債權(公告現值)-債務扣除額(截至死亡日止尚未給付價款)

★.被繼承人死亡前**購買預售屋**，遺產稅申報方式:

1.依該契約得向建商請求履行交付完成建築房地之「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該權利價額
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計算，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例如:購買預售屋總價7,000萬，死亡日前已支付2,300萬預售期款，以2,300萬併入遺產中)

★.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應收利息、股利及農漁津貼等債權，仍應併入遺產申報報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時，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提領存款，仍應併入遺產申報報稅

★.被繼承人疑有保險遺產，無法判別是否應計入遺產課稅時，建議申報於「**不計入遺產總額**」項下

常見申報錯誤

- **★.納稅義務人於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

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年度的所得，除了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3項規定可以免辦結算申報以外，仍然要辦理申報，分下面兩點說明：

- ***.如果死亡人遺有配偶:** 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都可以按照全額扣除；或由符合規定之納稅 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亦同。

- ***.如果沒有配偶或不符合受扶養規定者:** 應該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的申報期限。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該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以前的天數，占全年天數的比例，換算減除。例如某甲在114年5月10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那麼114年度他的免稅額可以申報扣除34,548元（97,000元 ×130/365天 ＝ 34,548元），標準扣除額可扣除46,658元（即131,000元 × 130/365天 ＝46,658元）。

- （所得稅法第17條之1、第71條之1第1項、第72條第1項）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